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010　　公告编号：临2013-01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或“公司”）已于2013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3年5月30日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5月20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函》，建议将以下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即将于2013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提案》

以上议案已经2013年4月26日召开的包钢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公司50.7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提交临时提案的程序与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一项临时提案外，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临时提案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其他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现将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30日（周四）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30日（周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7日（周一）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地点：内蒙古包头市包钢宾馆会议室

本次会议提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实行累积投票制，累计投票数大于1亿股的股东，请到会议现场进行投票表决。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3年5月30日（周四）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5月30日（周四）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30日（周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宾馆会议室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此提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1.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周秉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选举李春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选举孙国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选举李金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选举孟志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选举刘玉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7选举汪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选举孟繁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9选举董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提案将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选举刘向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选举张巨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选举于绪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4选举刘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5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案将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董事会工作报告

3、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7、关于2012年度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提案

8、公司2013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9、公司2013年度投资计划

10、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11、关于申请201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提案

12、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提案

13、关于续签《委托加工协议》的提案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15、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提案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7日（周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5月27日（周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4、会议报到时间：2013年5月28日—29日

5月28日上午8:30—11:00　　　下午14:30—17:00

5月29日上午8:30—11:00　　　下午14:30—17:00

报到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股份证券部

联系人：邢彤

联系电话：0472-2189528、0472-2189529

传真：0472-2189530

邮编：01401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1日

附件一：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2012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日期为2013年5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操作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010	包钢投票	28	A股

3、表决议案

（1）如果股东想一次性表决所有非累积投票议案，则表决方法如下图所示：

一次性表决所有议案	表决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议案3—议案16	本次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议案	99元

（2）如果股东想依次表决所有议案，则表决方法如下图所示：

议案序号	表决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之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无
	累积投票制：1、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本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2、股东应以本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即选举票数=9×持股数，股东可根据意愿，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1.1	选举周秉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元
1.2	选举李春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元
1.3	选举孙国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元
1.4	选举李金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元
1.5	选举孟志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元
1.6	选举刘玉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元
1.7	选举汪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元
1.8	选举孟繁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8元
1.9	选举董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9元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之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无
	累积投票制：1、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本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2、股东应以本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即选举票数= 5×持股数，股东可根据意愿，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2.1	选举刘向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元
2.2	选举张巨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元
2.3	选举于绪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元
2.4	选举刘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元
2.5	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5元
3	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元
4	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元
5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元
6	公司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	6元
7	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7元
8	关于2012年度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提案	8元
9	公司2013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9元
10	公司2013年度投资计划	10元
11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11元
12	关于申请201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提案	12元
13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提案	13元
14	关于续签《委托加工协议》的提案	14元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15元
16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提案	16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的议案外，采用以下方法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包钢股份”A股的投资者，如对除累积投票外的其他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10】	买入	99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包钢股份”A股的投资者，如需对议案进行分项表决，如对议案3《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10】	买入	3元	1股

3、如果某投资者对议案3《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10】	买入	3元	2股

4、如果某投资者对议案3《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10】	买入	3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需要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可直接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而某一股东仅对其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只要股东对其中一项议案投票，即视为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受托人应按本授权书内容代本人／本单位进行表决，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无）		
1.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股数（不超过投票总数，股东投票总数为股东持股数量×9。股东可将其投给任意一名或多名提名候选人，也可平均投给每名候选人）		
1.1.1	选举周秉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李春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孙国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李金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孟志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刘玉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7	选举汪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	选举孟繁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9	选举董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股数（不超过投票总数，股东投票总数为股东持股数量×5。股东可将其投给任意一名或多名提名候选人，也可平均投给每名候选人）		
1.2.1	选举刘向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张巨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于绪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4	选举刘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5	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董事会工作报告			
3	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7	关于2012年度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提案			
8	公司2013年生产经营计划			
9	公司2013年度投资计划			
10	关于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11	关于申请201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提案			
12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提案			
13	关于续签《委托加工协议》的提案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15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提案			

本授权书自签发日生效，至上述会议完毕之日失效。

备注：1、第一项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可根据意愿把选举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请在表决栏内填写具体数字，勿用“√”表示；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投给9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的选举票数，即选举票数=9×持股数；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投给5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的选举票数，即选举票数=5×持股数。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对第二项至第十五项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适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9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5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董事俞龙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应到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俞龙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郑玉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名称	主任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俞龙生	郑玉英、李再华(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朱杭(独立董事)	俞龙生、李再华(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竺素娥(独立董事)	郑玉英、朱杭(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再华(独立董事)	郑玉英、竺素娥(独立董事)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玉英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贾坤先生、李党生先生、吴土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贾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郑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波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钱智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钱智龙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571-64662918

传真：0571-64651988

电子邮箱：longsheng@longsheng988.com

办公地址：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机械工业区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其他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相关人员简历

俞龙生先生，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EMBA在读。俞龙生先生曾任桐庐严陵汽车配件厂厂长、桐庐县第一汽车配件厂厂长，杭州市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俞龙生先生同时兼任中国汽车协会车身附件委员会理事、浙江省汽车工业协会副会长、桐庐县政协委员、桐庐县机电协会副会长、桐庐县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截止公告日，俞龙生先生持有股票3132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俞龙生先生与副董事长、总经理郑玉英是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俞赟是父女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俞龙生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郑玉英女士，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研究生在读。郑玉英女士曾任桐庐县第一汽车配件厂副厂长兼工会主席、杭州市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玉英女士同时兼任桐庐玉龙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桐庐农村合作银行董事、杭州市工商联副会长、杭州市工商联妇委会主任、杭州市人大代表、桐庐县工商联副会长、桐庐县人大代表。

截止公告日，郑玉英女士持有股票2523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75%，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玉英先生与董事长俞龙生是夫妻关系，与董事俞赟是母女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朱杭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194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朱杭先生历任山西省开源线材厂车间主任、山西省机械设计研究院技术员、电子部计算机外部设备研究所计划科技处处长、浙江嵊县副县长、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公司总工程师、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党委书记、主任、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目前任浙江省技术经纪人协会副会长，兼任浙江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公告日，朱杭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竺素娥女士，本公司独立董事，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竺素娥女士现任浙江工商大学财会学院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会计学教授，兼任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公告日，竺素娥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再华女士，本公司独立董事，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李再华女士是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武汉分中心技术委员会委员，兼任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车身附件分技术委员会秘书长、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车身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身附件委员会副秘书长、国家认监委汽车及部件技术专家组成员、武汉市政府采购技术专家。

截止公告日，李再华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贾坤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长江精工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201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截至披露日，贾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党生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在读，工程师。曾就职桐庐电器厂技术科，2003年起任职杭州市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截至披露日，李党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吴土生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在读。2002年起任职杭州市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部长、主管销售副总经理等职，201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起兼任公司董事。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截至披露日，吴土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郑雷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2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天健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06年1月至2009年6月，任杭州钟鼎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6月至2010年7月，任汉尔姆（杭州）家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截至披露日，郑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波，男，1980年出生，浙江桐庐人，大专学历，会计电算化专业。2003年起从事会计工作，历任桐庐富洪服饰有限公司、杭州恩诺杰科技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0年1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

截至目前，王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钱智龙，男，1978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江苏恒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浙江军联机械电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12月进入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

截至目前，钱智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0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由监事朱伟荣先生主持，出席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朱伟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朱伟荣先生简历

朱伟荣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在读。朱伟荣先生曾先后担任桐庐县自行车车把厂团支部委员、副书记、书记、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1999年加入桐庐县第一汽车配件厂，2001年转入杭州市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历任检测中心主任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检测中心主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截止公告日，朱伟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8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11,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542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5月25日（星期六），因该日为节假日，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36号文核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万股，于2010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288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1,088万股。

2012年4月24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11,08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并派2.00元人民币现金。2012年5月8日，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的总股本由人民币11,088万股变更为16,632万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42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沈琦、沈馥、沈锡强、窦靖芳、骆颖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沈琦、沈馥、沈锡强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及潜在性同业竞争，2008年7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琦、沈馥、沈锡强、窦靖芳、骆颖等5名股东以及关联自然人周蕾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以及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现时不存在从事与雅克科技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雅克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在本人作为雅克科技实际控制人（或关联自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雅克科技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③本人不会利用雅克科技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雅克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该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其他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运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本公司出具了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与发行人可能发生的任何交易中，本人保证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以市场公认的价格进行；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和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保证以上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保证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3、截至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截至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5月25日（星期六），因该日为节假日，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11,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542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五人，均为境内自然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沈　琦	55,860,000	55,860,000	董事长
2	沈　馥	51,300,000	51,300,000	董事
3	沈锡强	4,560,000	4,560,000	副董事长
4	窦靖芳	1,140,000	1,140,000	
5	骆　颖	1,140,000	1,140,000	
合　计		114,000,000	114,000,000	

注：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琦、沈馥、沈锡强需履行以下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本次申请解禁的股东不存在冻结、质押股权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4、本次申请解禁的五名股东，与招股说明书中的股东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通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2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2012年度报告》，由于工作疏忽，造成年度报告中部分信息披露有误，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一、《年度报告》第10页，董事会报告内容第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分行业、分产品披露的毛利率增减数原是按（本年毛利率减上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计算，分地区披露的毛利率增减数是按本年毛利率减上年毛利率计算，方法不一致。现统一按本年毛利率减上年毛利率计算。

原披露：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工行业	1,897,143,170.49	1,827,519,029.10	3.67%	-22.41%	-20.59%	-37.48%
化纤行业	1,793,865,784.37	1,602,753,004.38	10.65%	-10.69%	-9.36%	-11%
纺织印染行业	99,648,986.62	89,506,467.08	10.18%	-8.39%	-14.05%	138.93%
分产品						
切片	1,897,143,170.49	1,827,519,029.10	3.67%	-22.41%	-20.59%	-37.48%
锦纶丝	1,793,865,784.37	1,602,753,004.38	10.65%	-10.69%	-9.36%	-11%
纺织印染布	99,648,986.62	89,506,467.08	10.18%	-8.39%	-14.05%	138.93%
分地区						
广东	1,248,136,761.27	1,159,241,476.45	7.12%	-15.97%	-14.6%	-1.49%
福建	438,322,292.11	407,103,930.31	7.12%	-16.82%	-15.47%	-1.49%
江浙	1,026,282,612.97	953,188,311.12	7.12%	-21.93%	-20.66%	-1.49%
境外	610,333,199.67	566,863,809.69	7.12%	4.13%	5.82%	-1.49%
国内其他地区	467,583,075.46	433,380,972.99	7.31%	-27.99%	-27.48%	-0.65%

现更正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工行业	1,897,143,170.49	1,827,519,029.10	3.67%	-22.41%	-20.59%	-2.20%
化纤行业	1,793,865,784.37	1,602,753,004.38	10.65%	-10.69%	-9.36%	-1.32%
纺织印染行业	99,648,986.62	89,506,467.08	10.18%	-8.39%	-14.05%	5.92%
分产品						
切片	1,897,143,170.49	1,827,519,029.10	3.67%	-22.41%	-20.59%	-2.20%
锦纶丝	1,793,865,784.37	1,602,753,004.38	10.65%	-10.69%	-9.36%	-1.32%
纺织印染布	99,648,986.62	89,506,467.08	10.18%	-8.39%	-14.05%	5.92%
分地区						
广东	1,248,136,761.27	1,159,241,476.45	7.12%	-15.97%	-14.6%	-1.49%
福建	438,322,292.11	407,103,930.31	7.12%	-16.82%	-15.47%	-1.49%
江浙	1,026,282,612.97	953,188,311.12	7.12%	-21.93%	-20.66%	-1.49%
境外	610,333,199.67	566,863,809.69	7.12%	4.13%	5.82%	-1.49%
国内其他地区	467,583,075.46	433,380,972.99	7.31%	-27.99%	-27.48%	-0.65%

二、《年度报告》第73页财务报告附注中，合并财务报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表，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原为1,423,897.80元，是填列了本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应为期末累计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1,249,712.70元。

原披露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23,897.80	
小计	1,423,897.80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26,985,345.51	
应付职工薪酬	24,279,978.17	
小计	51,265,323.68	

现更正为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249,712.70	
小计	11,249,712.70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26,985,345.51	
应付职工薪酬	24,279,978.17	
小计	51,265,323.68	

除以上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12年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2年度报告同时予以更新，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将加强年报的编制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3-04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卫剑波先生任职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聘任卫剑波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详见2013年4月27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监会令第39号），卫剑波先生的任职自其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2013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湘证监机构字[2013]42号《关于核准卫剑波同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上述批复核准卫剑波先生的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卫剑波先生自批复之日起任职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9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2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即到期日为2013年5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1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2-055）、2012年11月26日巨潮咨询网上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2-060）。

截止2013年5月21日，公司已将9,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拟执行盈利补偿承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7月，本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在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优化股改方案时，对拟注入资产的盈利能力进行了量化分析并提出了保障措施，即拟注入风电资产未来三年（2010年-2012年）的盈利预测和达不到业绩承诺的补偿措施，以保证吉电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于2010年7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2010-047）。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1840号），以上承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合计收益数与承诺数差额为4,087.96万元（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专项审核报告）。同日，公司做了《关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拟执行盈利补偿承诺提示性公告》（2013-021号）。

日前，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已按承诺在约定时限内将该差额补偿款4,087.96万元一次性汇至本公司账户。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本公司将收到的补偿款计入资本公积。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3-3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5月20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天纸业有限公司的通知：经成都市彭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都天天纸业有限公司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顺洁柔（四川）纸业有限公司"；住所由"四川省彭州市升平乡双峰村3社"变更为"四川省彭州市牡丹大道中段80号"，已办理完成相关变更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内容均无变化。

中顺洁柔（四川）纸业有限公司新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中顺洁柔（四川）纸业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彭州市牡丹大道中段80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岳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经营范围：卫生用品[纸巾（纸）]生产、加工及销售【有效期至2016年8月19日】。经营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批准证书经营】。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2日